



论澳门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之立法价值导向

赵国强

当今世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毒品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正如前任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1990年4月9日世界部长级反毒品大会所指出的那样，“毒品问题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毒品问题之所以引起国际社会的警惕和重视，根本原因在于毒品对人类的危害不仅表现为吸毒本身对人体所造成的严重损害，而且还表现为吸毒的高额费用及贩毒的巨额利润致使人们铤而走险，引发大量的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件；对于一个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贩毒集团来说，其危害更直接威胁到国家的经济命脉以及政府官员的廉洁与威望。

基于此，综观世界各国或各地区为了有效地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无不在本国或本地区的刑事立法体系中规定了相应的毒品犯罪，国际社会也为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如1990年2月联合国一致通过了禁毒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由此产生了相应的国际公约，以强化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和预防。澳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对发生在本地区的毒品犯罪同样采取了有力的打击和预防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刑事法律。本文旨在通过对该项刑事法律的介绍与评析，就澳门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的立法价值导向略抒己见。

一、澳门毒品犯罪刑事立法概述

就立法方式而言，大陆法系各国或各地区对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主要表现为三种立法方式：一是直接在刑法典中规定相应的毒品犯罪；二是制定专门的单行刑事法律，就毒品犯罪作出相应的规定；三是直接或间接适用本国或本地区加入的有关打击毒品犯罪的国际公约。从澳门回归后的立法体系来看，其对毒品犯罪的立法方式采取的是后二种立法方式。

(一) 单行刑事法律

众所周知，澳门长期以来受葡萄牙管治，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特征，因而在刑法领域，刑法典是最主要的刑法渊源，这一大陆法系特征并不因澳门回归祖国而有所改变。1996年以前，在澳门生效适用的是1886年的《葡萄牙刑法典》，1996年1月1日以后，澳门地区有了自己的第一部《澳门刑法典》，在澳门回归后，该部刑法典继续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的刑法典。但在《澳门刑法典》中，则完全没有涉及具体毒品犯罪的规定。

《澳门刑法典》没有规定毒品犯罪，并非表明澳门立法者对毒品犯罪漠然视之，相反，即使在澳门回归前，立法者就对毒品犯罪给予了高度重视，因为早在《澳门刑法典》颁布之前四年，澳门立法者就于1991年1月18日制定了《关于将贩卖及使用麻醉药品视为犯罪行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以下简称《反毒法》）的第5/91/M号法令，就毒品犯罪作了专门规定。

《反毒法》包括六章共43个条款，外加四个附表，详细罗列了被管制的毒品范围。该法律规定了十一种具体的毒品犯罪及法定刑，并规定了若干不同于现行刑法典所规定的相应处罚制度。此外，对青少年的毒品犯罪、毒品犯罪的刑事侦查程序、毒品犯罪工具及赃物赃款的处理、毒品之检验及销毁、过境毒品的处置等方面，该法律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为此，笔者认为，澳门立法者通过制定专门的单行刑事法律，对毒品犯罪作另行规定，这种立法方式本身恰恰表明了澳门立法者对毒品犯罪毫不妥协的立法价值观。正如立法者在颁布该法律时所说，“贩卖及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物质是现今较为严重之祸害，国际社会对此一向坚持不懈地决心予以打击”，作为政府，“首先不应采取任何容忍吸食毒品，尤其是所谓软性毒品之态度，此不仅基于技术上之理由(经常发现该等毒品具有较大危害性)，且更基于邻近地区之国家所采取之路向，而此亦为尤其在联合国范围内坚定不移之总趋向”。由此可见，澳门立法者在立法价值观念上对毒品犯罪的危害有着清醒的认识，并具有与国际社会一起有效打击和遏止毒品犯罪的决心。以制定单行刑事法律的方式对毒品犯罪进行立法，这种立法方式本身由于不受刑法典立法技术的限制(如刑法典条款的限制、各章各罪条款的协调等等)，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更容易贯彻立法者的旨意，更有利于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

(二) 国际公约

目前，在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三个：一是经1972年修正的1961年3月30日《麻醉品单一公约》，二是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三是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这三个国际公约中，《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集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之大成者，为最全面、最系统的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的国际公约。

在澳门回归之前，由于葡萄牙已加入了1961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2年的《精神药物公约》，因此，这二个国际公约经一定法律程序后，已先后延伸至澳门地区生效。《反毒法》特别指出，“在该打击(指打击毒品犯罪——笔者注)工作方面，毫无疑问必须一提的是，在联合国组织范围内所缔结与该方面有关之国际公约：1961年关于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1972年之附加议定书，以及1971年关于精神科物质公约”。1961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于1970年10月24日刊登在《澳门政府公报》中开始生效，而关于公布1971年的《精神药物公约》及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立法会决议也于1989年7月31日在《澳门政府公报》中刊登。此后，随着葡萄牙加入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国际公约也已于回归前在澳门地区生效。

澳门回归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凡在澳门回归前已在澳门地区生效的国际协议，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回归后仍可继续适用。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的国际协议，那当然更不成问题。中国政府为更有效地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于1990年1月成立了国家禁毒委员会，领导与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禁毒斗争，并相继加入了以上三个有关禁毒的国际公约，不断加强同毒品犯罪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毫无疑问，原在澳门地区生效的上述三个国际公约，在澳门回归之后，仍然是澳门地区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必须遵守的国际性刑法规范。

(三) 毒品的范围

关于在澳门地区毒品的范围，《反毒法》四个附表一一加以详细列举。从其内容来看，是与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相吻合的。正如《反毒法》第3条所指出的那样，“所有受澳门地区现行关于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公约，及有关修改管制之物质或其制剂，以及其他本法规附表所包括之物质，均视为毒品”。为此，《反毒法》附表一及附表二载有1961年关于麻醉品公约或在1971年关于精神科物质公约中一般均有指出之物质，并分别包括前一个公约之表一、表二及表四，与后一个公约之表一、表二及表三。而《反毒法》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则分别相当于关于麻醉品公约之表三，及关于精神科物质公约之表四。总体来说，《反毒法》所指向的毒品既有麻醉药品，也有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包括鸦片类、吗啡类、盐酸乙基吗啡类、可待因类、福可定类、可卡因类、合成麻醉药类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则依据其使人体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也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安钠咖、六氢大麻酚、咖啡因、强痛定等药品，另一类包括巴比妥、氨酚待因、镇痛新、利眠宁、眠尔通等药品。除此之外，考虑到毒品种类千变万化，始终处于变动之中，《反毒法》还明确规定，本法所载之四个附表，可以由通过法律进行修改，并必须根据联合国本身机关所核准之修改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反毒法》所列之毒品，涵盖了目前世界上所有被称之为毒品的物质，并以国际公约为基础，同时还保留了随毒品变化而作出修改的权利。笔者认为，立法者在规范毒品范围时，已充分考虑到毒品的广泛性与专业性，以及与国际公约的一致性，其立法价值取向是正面的、可取的，有利于全面禁止毒品在澳门的泛滥，客观上也有利于有效地遏制毒品犯罪。

二、澳门毒品犯罪的具体种类

根据《反毒法》第二章规定，在澳门可构成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包括十一个罪名。这些毒品犯罪有重有

轻，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一) 贩卖及不法活动罪

所谓贩卖及不法活动罪，是指未经许可而种植、生产、制造、提取、调制、提供、出售、分销、购买、让予，或以任何名义接受、向他人供应、运载、进口、出口、使之转运或不以个人吸食为目的而不法持有《反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的行为。对该等犯罪行为，处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监禁，并科澳门币五千元至七十万元之罚金。如上述行为人所涉及的毒品为《反毒法》表四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的，法定刑则为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二十二万元之罚金。

该罪之罪状尚包括根据澳门专有法规而获得《反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但非法让予的行为。根据《反毒法》规定，凡获许可合法获得此类物质及制剂者，再非法向他人让予此类物质及制剂，将其纳入或力图使他人将其纳入商业中的，将被处以十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之重监禁，并科澳门币五千五百元至九十万元之罚金。

由该罪之罪状可知，毒品之“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在行为特征上可以说几乎包罗了所有不以吸食毒品为目的的毒品犯罪，从种植毒品到转让毒品，无所不包，面面俱全，因而类似于一个毒品“大口袋罪”。

(二) 少量之贩卖罪

所谓少量之贩卖罪，其实就是上述“贩卖及不法活动罪”的量变，两者之间在罪状方面完全一致，所不同者在于毒品之数量。根据《反毒法》规定，若“贩卖及不法活动罪”所涉及的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数量为少量者，构成“少量之贩卖罪”，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二十二万五千元之罚金；若涉及的毒品为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的，则处一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一千元至七万五千元之罚金。

为了在法律上明确“少量”的概念，《反毒法》同时规定，所谓少量，是指违法者支配的物质或制剂的总数量不超过个人三日内所需之吸食量。这一规定显然比较含糊，吸毒者与贩毒者也有所不同，毒品种类繁多，三日之吸食量很难界定。为此，《反毒法》又规定，“少量”之具体数量，是由有权限之实体根据凭经验制定的规则及自由判断作出审议，然后澳门总督经听取卫生司的意见后，可透过法令对各种在贩卖中较常见的物质及产物，订出少量的具体数量。但该等界定“少量”的法律至今尚未出台，目前主要靠法院之司法解释进行操作。

(三) 贩卖——吸食罪

所谓贩卖——吸食罪，其行为之客观特征同“贩卖及不法活动罪”一样，即凡行为人实施了“贩卖及不法活动罪”所指之任一行行为的，只要其主观目的仅为取得物质或制剂以作个人使用的，就构成“贩卖——吸食罪”，可处两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五万元之罚金。

为了尽可能消除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反毒法》规定，如犯罪人涉及的毒品为表四者，则所判之监禁可以根据刑法典之规定以罚金替代；如被判罪者为药瘾者，且依照《反毒法》相应规定须接受医疗者，则也得根据本法规定中止执行监禁刑罚。

(四) 烟枪及其他器具之不适当持有罪

所谓烟枪及其他器具之不适当持有罪，是指持有烟枪、注射器、任何器具或设备，以图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反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的行为。对该等犯罪，处一年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五百元至一万元之罚金。

(五) 从事职业之滥用罪

所谓从事职业之滥用罪，一是指医生不具治疗目的而开出《反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的药方，或将其施用或交付予他人的行为；二是指药剂师或其代任人非为治疗目的而出售该等物质或制剂，或将其交付予他人的行为；三是指护理专业人士及助产士无医生处方而施用该等物质或制剂的行为。根据《反毒法》规定，对前二种行为适用的刑罚是参照“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和“少量之贩卖罪”中的三种法定刑幅度，但具体如何运用，《反毒法》无明确规定。对第三种行为则处两年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五万元之罚金。

(六) 药物之不适当让予或交付罪

所谓药物之不适当让予或交付罪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指不在药房或获许可之药物出售站或存放处而让予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两年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二十万元之罚金；二是指药剂师或其代任人不适当地执配有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的药方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一年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二千元至十万元之罚金；三是违反法律规定之义务，将上述物质或制剂交付予明显患有精神病的人或未成年人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六个月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之罚金。

(七)不良份子集团罪

所谓不良份子集团罪，是指促成、成立、或资助由两个或两人以上所组成之结伙、组织或集团，串谋行动以实施“贩卖及不法活动罪”中所指之任一罪行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十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之重监禁，并科澳门币五千元至三百万元之罚金。为了从严打击此类有组织的犯罪，《反毒法》还规定，凡主管此类结伙、组织或集团的，或担任领导的，其法定刑为十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重监禁；凡直接或间接协助、加入或支持此类结伙、组织或集团的，处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监禁，并科澳门币五千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之金。

(八)教唆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罪

所谓教唆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罪，是指诱使他人不法使用《反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或公开或暗中耸恿他人不法使用该等物质或制剂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二十二万五千元之罚金。根据《反毒法》规定，如非为诱使或耸恿他人不法使用上述物质或制剂，而只是对他人不法使用该等物质或制剂给予方便的，则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十五万元之罚金。

为示区别，《反毒法》还规定，在上述二种犯罪行为中，如果行为涉及的毒品为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的，则处一年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一千元至三万元之罚金。

(九)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

所谓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其罪状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旅馆业场所或同类场所，尤其是酒店、餐馆、咖啡室、酒肆、会所或作聚会、剧院、娱乐之处所或场所的所有人、经理、领导人，或以任何名义经营该等场所的人，如果同意或不采取措施，来避免该等地方被用作使用《反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的会面或聚会地点的，将被处以两年以上八年以下之重监禁，并科澳门币五千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之罚金。

二是指将自己所支配的楼宇、设有围隔物的场所或适当之车辆，转作为或同意转作为供不法使用上述物质或制剂的地方的行为。对该等行为，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监禁，并科澳门币二千元至二十二万五千元之罚金。

《反毒法》在设立该项罪名时，还设立了推理同意的制度，即如果有权当局在上述所指地方进行检查发现并扣押了毒品后，即使当时未能识别出使用者，只要在同一地方的另一次检查中还发现且再次扣押，并证实有使用毒品者，则为同意之迹象。

(十)加重违令罪

加重违令罪在《澳门刑法典》中已有规定，故《反毒法》只是将其适用于有关场合。根据《反毒法》规定，对抗拒与管制表一至表四所载之物质及制剂有关之监察的行为，或对拒绝有权限当局之要求，出示与该管制有关之文件的行为，如果判处其他较重刑罚与该种犯罪行为不相适应的，则以实施加重违令罪行处罚之。此外，负责看管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的人，如果违反法律规定之义务，对该等物质或制剂出现替换、遗失或使之失去效用等情形不作紧急通知的，也应处以加重违令罪的刑罚。

(十一)个人吸食罪

根据《反毒法》规定，凡不法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或制剂以作个人吸食，且不属于“贩卖——吸食罪”所指之情形的，处三个月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五百元至一万元之罚金。如果不法取得或持有上述物质或制剂是作治疗用的，则科澳门币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之罚金。

从法律规定来看，个人吸食罪同贩卖——吸食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方式不同。前者只表现为不法取得或持有毒品，而后者则包括贩卖及不法活动罪中所有的行为方式。其次，前者的个人目的只有一个，即“个人吸食”，而后者的个人目的为“作个人使用”，显然，“使用”的范围要大于“吸食”。

评析上述法律规定，笔者认为，澳门立法者在制定有关毒品犯罪的罪名时，其立法价值在于大而全，大到生产、贩运毒品，小到个人出借使用场所及个人吸食毒品，包容面相当广。尽管在立法技术上不无值得探讨之处，但这种立法价值观对于有效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是有益的，也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本地区居民深刻感受到政府对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才能依法惩治形形色色的毒品犯罪。

三、澳门毒品犯罪的处罚及其相关制度

《反毒法》不仅规定了各种具体的毒品犯罪，而且对毒品犯罪的处罚及相关制度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这些规定来看，立法者对毒品犯罪的立法价值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毒品犯罪实施重刑

关于这一立法价值观，我们从上述对毒品犯罪的法定刑中即可窥见一斑。受葡萄牙影响，澳门可以说是一个实行轻刑化的地区，刑罚中既无死刑，也无无期徒刑。在《澳门刑法典》中，除杀人、强奸、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其法定最高刑超出十年外，其余大部分犯罪的法定刑都较轻。而《反毒法》对毒品犯罪中的“大口袋罪”即“贩卖及不法活动罪”的法定最高刑则都超出十年，对涉及《反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毒品的，则法定最低刑都为八年或十二年徒刑，可见其处罚之严厉程度已与上述《澳门刑法典》中的重罪相当。

更为甚者，立法者为显示其对毒品犯罪给予严厉惩治的立法价值观，还对犯有“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和“少量之贩卖罪”规定了加重处罚制度，一旦具备这些法定加重情节，其法定刑之最低度和最高度则应分别加重四分之一。这些法定情节包括：将物质及制剂交付予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或供其使用；将物质或制剂分销与为数众多之人士；违法者获得或力求获得大量报酬性之补偿；违法者为医生、药剂师、公务员，或负责预防或遏止该等违法行为之人员；违法者为实施违法行为，或为使其本人或他人获取益处、利益或免受处罚而持有武器、以武器作恐吓、使用武器、蒙面或伪装者；以撞破、攀爬、假锁匙或以潜入等方式进入药房或通常收藏有该等物质或制剂之存放处或任何场所，且较重之刑罚与该罪行不相适应者；违法行为由两人以上共同实施；使用任何伪造文件，以便获得物质或制剂之交付，且较重之刑罚与该伪造行为不相适应者。可见，在加重情况下，“贩卖及不法活动”罪的法定刑则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个档次，其严厉程度甚至超出了重伤害、强奸等严重侵害居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二）处罚犯罪未遂及过失犯罪

根据《澳门刑法典》规定，只有当对既遂犯的法定最高刑超逾三年徒刑时，犯罪未遂方予处罚，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因此，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在澳门对法定最高刑不超逾三年徒刑的故意犯罪，未遂犯不予处罚。但为了显示立法者对毒品犯罪坚决的否定态度，《反毒法》则特别规定，对涉及《反毒法》表四所包括之毒品的“少量之贩卖罪”、“贩卖——吸食罪”、护理专业人士及助产士犯“从事职业之滥用罪”、“药物之不当让予或交付罪”以及“教唆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罪”中给予方便或涉及《反毒法》表四所包括之毒品的情况，都明确规定犯罪未遂可受处罚。在上述犯罪中，其法定最高刑有二年徒刑的，也有一年徒刑的，甚至还有六个有徒刑的，其幅度都没有超出刑法典所规定的三年徒刑，但一旦犯罪未遂，都可受处罚，这一关于犯罪未遂的规定从犯罪过程的角度显示了立法者处罚毒品犯罪的严厉程度。

除特殊的犯罪未遂制度外，《反毒法》还明确规定，出于过失而犯有“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少量之贩卖罪”、“从事职业之滥用罪”、“药物之不当让予或交付罪”、“不良份子集团罪”、“教唆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罪”及“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的，一样可按犯罪论处，并规定了六个月以下之监禁或科澳门币五百元至一万元之罚金的法定刑。显然，《反毒法》关于过失犯罪的这一规定，从主观罪过的角度，表明了立法者对毒品犯罪不予轻纵的价值观念。

（三）鼓励犯罪人弃恶从善

在刑事立法过程中，立法者都会给予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弃恶从善的机会，并规定了相应的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这一立法价值观在《反毒法》中也得到了相应的显示。因为根据《反毒法》规定，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少量之贩卖罪”及“不良份子集团罪”的，只要违法者自愿放弃其活动，或消除因该活动所引致之危险或使危险性明显减少，或对搜集作为认别或拘捕其他负责人方面之决定性证据作具体协助，尤其属结伙、组织或集团之情形的，则可对违法者酌情减轻处罚或作出不罚之命令。

（四）为毒品犯罪规定相应的从刑

从刑即为附加刑。在《澳门刑法典》中，具有实质意义的附加刑只有“禁止执行公共职务”一种附加刑，这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在许多单行刑事法律或附属刑法中，立法者都规定了大量的附加刑，以适应判刑的需要。《反毒法》也不例外。

根据《反毒法》规定，在上述各种毒品犯罪中，除“烟枪及其他器具之不当持有罪”、“加重违令罪”及“个人吸食罪”外，对其他毒品犯罪，法院都可命令判处下列附加刑：一是抑制驾驶机动车辆及航空器或船只之权能，期限不超过五年；二是禁止从事职业或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三是将外国人驱逐出境，期限不少于五年；四是对因“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而被判刑的，不论有否被禁止从事职业或业务，法院都可命令封闭该场所或公众地方，期限为一年至五年。

（五）没收毒品犯罪之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

现代刑罚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理念，就是对对犯罪人实施处罚时，应有效地从经济上剥夺犯罪人的再犯能力，并使其在经济上无利可图。鉴于毒品犯罪的普遍性和高额利润的诱惑，这一理念对毒品犯罪尤为重要。在“反毒法”中，这一立法理念为立法者所采纳，并对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反毒法》规定，除“加重违令罪”和“个人吸食罪”之外，行为人因实施了上述各种毒品犯罪而被判刑的，所有用作或已预定用作犯罪之物质及制剂，以及所使用之工具(如无损于善意第三人之权利)，全部归澳门地区所有。违法者透过罪行取得或占有之所有物件、权利、益处或任何财富资产，尤其是动产、不动产、航空器、船只、车辆、银行存款或存放之有价物，只要无损于善意第三人之权利，也都宣告归澳门地区所有。这一规定显然已包含了反“洗钱”的内涵，因而也是澳门地区反“洗钱”犯罪的一项重要规定。

为了确保没收顺利进行，《反毒法》还对相应机构和个人规定了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根据《反毒法》规定，司法当局或经其许可的刑事警察机关对那些极受嫌疑犯有实施不法贩卖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罪行之人士或嫌犯的资产、存款或任何其他有价物之资料，可请求他人如实提供，以便将其扣押及没收；如果该种请求能提供充分具体的个人资料，并标明有关卷宗说明的关联事项，则公共或私人部门机构以及任何登记或税务部门，都不得拒绝提供该等资料。对于外国机关根据本地区生效之国际公约或依据互惠原则而递交的要求协助的嘱托书，上述部门机构也须提供有关资料。

(六) 设立专门统筹机构及管制法规

鉴于毒品犯罪给人体本身带来的危害以及其普遍性，仅仅从法律上给予惩治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在于动员各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对毒品犯罪的防治工作，并从根本上加强对毒品的管理。这一理念在《反毒法》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为此，《反毒法》专门规定，须设立一特别机构，以全面负责协调扑灭毒品之行动，关注本地区现行关于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公约之执行情况，并应收集有关履行义务之信息，及与国际及地区性组织保持必需之接触；该特别机构也可向任何公共机关或私人实体要求提供其认为必需之资料。

1999年，根据第24/99/M号法令，对社会工作司进行了重组，明确规定澳门社会工作司的权限分为社会工作及预防与治疗药物依赖两个方面，各自独立。为了有效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社会工作司成立了防治药物依赖厅，下设预防药物滥用处和戒毒复康处。防治药物依赖厅的职权包括：准备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预防吸毒计划；在部门及公共实体，以及私人实体及自助小组之配合下，协调、合作及协助执行预防药物依赖之计划；负责提供资讯及咨询之服务，以减少对毒品之需求；促进向社群提供资讯之活动，尤其使用印刷及视听教育性资料为之；向药物依赖者及其家庭提供治疗之跟进服务；构思及开展使已康复之药物依赖者重新融入社会之计划；向从事反药物依赖工作之专业人士提供专门培训；保持统计资料收集系统之更新，以便在药物依赖领域内，就开展活动之计划及评估工作提供所需之资料；建议采取反吸毒措施，包括认为对可能引致依赖之药物或其他物质之销售及供应属适当之措施；在与反吸毒之国际机构及组织之交流及合作活动中，提供协助。

除此之外，为了对《反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包括之物质及制剂实行有效管制，1999年澳门地区又颁布了关于《规范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买卖及合法使用》的第34/99/M号法令。该法令对上述物质及制剂的许可制度、生产及制造、批发贸易及分销、进口出口及转运、供应及药方或调配、登记广告等各个环节，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 对吸食者给予人道关怀

吸食毒品的行为虽可构成毒品犯罪，但此类违法者在精神上对毒品的依赖往往是根深蒂固的。如果不给以积极的治疗，将难以从根本上防治吸食毒品的犯罪行为，客观上也为贩毒的犯罪行为提供了“犯罪市场”。因此，对吸毒者从身体上和心理上给予相应的治疗，使其斩断与毒品之联系，是预防毒品犯罪的治本之法。为此，从这一理念出发，《反毒法》对吸毒者的治疗作出相应的规定。

根据《反毒法》规定，因实施“个人吸食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后，如果从所搜集的证据中发现，并透过适当之医学检验确定嫌犯为药瘾者，证实被告须接受医疗或本人自愿在适当场所留医的，得中止执行刑罚；中止被撤消后，再在监狱内之适当区域服刑。为了使药瘾者康复，监务机关须给予护理，并可向卫生司社会工作司及与监务机关订有协定、议定书及合同之私人实体要求合作。

《反毒法》还规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凡不法使用毒品作个人吸食的，只要其向任何医生、公共或私人卫生机构要求护理，均可获得不泄露其姓名之保证。对于吸毒的未成年人、禁治产者或准禁治产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要求后获得同样条件的护理。所有护理该病人之医生、技术员及其他人员，也都受职业保密之义务所约束，无须在法院陈述或向警察实体提供有关该人士之资料，及相关的治疗资料。当任何医生或卫生机构在从事其业务时，如果发现有滥用麻醉物质或精神科物质之个案，虽认为给以

治疗措施有利于病人或其亲属或群体，但该病人还末具备实行该等医疗措施之资源的，则可向卫生司指明该等个案，同时仍须遵守保密之义务。如果警察机关或监务机关发现被羁押者或服刑者染有药瘾的，在不妨碍履行采取紧急措施之特别义务的情况下，须将该等事件通知有权限的司法当局，以确保由医生或在任何医院单位护理该药瘾者。

(八) 设立与毒品犯罪相适应的侦查制度

为了确保毒品案件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获取必要的证据，有效、迅速地打击毒品犯罪，《反毒法》为毒品案件的侦查规定了相应的制度。

一是诱惑侦查制度。根据《反毒法》规定，为了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刑事侦查公务员为作专案调查，且在未透露其职位及身份之情形下，直接或透过第三人收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的行为，不可处罚。这一规定为侦查人员在使用“引蛇出洞”的侦查方法时，免除了后顾之忧，同时也为法院审理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当然，为防止该等侦查方法被滥用，《反毒法》同时规定，侦查人员在以此为侦查手段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报告，并将报告附于有关卷宗内。

二是保护提供消息人制度。《反毒法》规定，刑事侦查公务员、声明人或证人，均无须向法院透露提供消息者的身份，或透露曾协助警方揭发毒品犯罪者之身份，以及任何能识别其身份之资料。只有在审判听证期间，如果法院相信提供消息者或协助警方者传达其知悉或应知悉属虚假之资料或消息时，才可容许透露其身份，并在听证时作出询问；进行该等询问，法院院长可作出排除或限制听证之公开性的决定。

四、思考与完善

笔者认为，就总体而言，《反毒法》所折射的立法者在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方面的立法价值观念是积极的，也是可取的。它不仅为在澳门地区有效地惩治毒品犯罪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也为动员社会力量共同防治毒品犯罪及挽救吸毒者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指引。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反毒法》不存在某种缺陷，不存在立法内容及立法技术上的完善之处。为此，在对《反毒法》予以正面评价的基础上，从如何完善《反毒法》的角度，笔者对以下若干问题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一) 关于毒品犯罪种类与国际公约接轨的问题

国际公约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适用，大致有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二种方式。直接适用即指将国际公约直接转化为本国或本地区法律加以适用，间接适用则指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内容通过制定本国或本地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在澳门，本地区制定的法律中并无涉及国际公约的适用方式问题，唯在《基本法》中有所规定。根据《基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澳门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这一规定表明，两个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在澳门地区是以间接适用的方式予以实施的。由此笔者认为，其他在澳门地区生效的国际公约，包括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的国际公约，也应该通过间接适用的方式予以实施。

既然如此，澳门地区在制定有关反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时，就应当充分考虑到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与其保持一致，这就必然会产生一个与国际公约接轨的问题。如前所述，《反毒法》在某些方面正如立法者所指出的那样，确实已考虑到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如毒品的范围问题，但在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毒品犯罪的防范以及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的国际合作等方面，仍然与有关国际公约，尤其是与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因此，为了更全面地落实国际公约对毒品犯罪的各项规定，对《反毒法》的完善首先必须考虑与国际公约的接轨问题。

(二) 关于罪名设置问题

如前所述，《反毒法》共设置了十一个与毒品有关的罪名。其中，除“加重违令罪”属《澳门刑法典》已有规定之罪名外，其他十个罪名都是刑法典所没有的。对这些罪名，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改进：

一是关于“贩卖及不法活动罪”。该罪名显属一个“大口袋罪”，几乎包罗了所有吸毒之外的毒品犯罪，这一立法方式从技术上看，是不无探讨之处的。综观国际公约及有关国家对毒品犯罪的规定，毒品犯罪的种类是通过行为方式及其特征来分类的，而非采取“一窝端”的立法方式。比如，目前在国际公约中，毒品犯罪的种类主要包括：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非法提供毒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制造、运输、贩卖制毒物品、设备罪；隐瞒或掩饰毒品犯罪所得财产来源罪（即毒品领域的“洗钱”犯罪）；窝藏毒品犯罪所得的财产罪；非法获取、占有、使用毒品犯罪所得财产罪；非法占有制毒物

品、设备罪；鼓动或引诱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非法占有毒品罪；非法购买毒品罪；等等。这些罪名的分类和排列就比较清楚有序。反观《反毒法》所规定的“贩毒及不法活动罪”，虽也可以包括上述大部分罪名，但实际上就是一个在毒品领域的“不法活动罪”。它不仅显得杂乱，给人以混乱之感觉；而且也显得粗糙，不符合立法的明确性原则。此立法方式实不可取。

二是关于“少量之贩卖罪”。毋庸置疑，该罪与“贩卖及不法活动罪”并无行为特征上的区别，只有数量上的差异，因而将其称为“少量之贩卖”本身已属不全，无法包括其他不法活动。其次，从立法技术上看，也根本无必要将其单列，立法者完全可以视其为“贩卖及不法活动罪”的一种犯罪情节。

三是关于“贩卖——吸食罪”、“烟枪及其他器具之不适当持有罪”和“个人吸食罪”。这三个罪最起码有三点值得研究：第一，“贩卖——吸食”这种表述在法律中作为罪名实为不伦不类，令人费解；第二，“烟枪及其他器具之不适当持有罪”既以吸食为目的，又何必将其单列一罪，而不将其并入“贩卖——吸食罪”呢？第三，“个人吸食罪”按法律规定是在不属于“贩卖——吸食罪”所指的情形下才能构成，这“不属于”令人费解，既都为吸食，有什么“不属于”呢？总之，依笔者理解，这三个罪名实质都是一个“吸食毒品罪”，在立法时可以有情节或行为阶段的区别，但无必要分为三个难以划清界限的罪名。

四是关于“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该罪的内容实际上是指一定场所的主人容许他人在本场所吸食毒品而构成的一种犯罪，而非指吸食毒品者本人。因此，该罪名更为合适的应是“同意或纵容他人在公众或聚会地方吸食罪”。

(三)关于与刑法典的协调问题

众所周知，对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来说，刑法典总则的规定对其他刑法规范包括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都具有指导意义。除非刑法典总则本身已允许其他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否则，一般情况下其他刑法规范都应该严格遵守刑法典总则的相关规定。刑法典总则的这一指导作用，不仅是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的需要，而且也是建立一个科学、完整的刑事立法体系所不可缺少的。在这一方面，应该看到《反毒法》存在着不少与刑法典总则不协调的地方。

比如，关于计算罚金的单位，《澳门刑法典》都以“日”为计算单位，而“反毒法”中的罚金都直接以澳门元为计算单位。虽然，在颁布《澳门刑法典》的法令中，立法者考虑到有些单行刑事法律在刑法典之前已存在直接以澳门元为单位计算的罚金制度，并作了特别规定，但从刑事立法的协调来看，此种直接以澳门元计算的罚金制度必须尽早作出修改。

比如，关于罚金的最低数额。根据《澳门刑法典》规定，罚金最低额是十日，每日最低额是五十元，以此推算，刑法典规定的罚金数额最低为澳门币五百元。然《反毒法》规定的“个人吸食罪”，最低罚金数额为澳门币二百五十元，显与刑法典规定抵触。

比如，关于徒刑为罚金替代问题。根据《澳门刑法典》规定，只有被判处不超逾六个月徒刑的，方可以相等日数之罚金替代。但《反毒法》规定的“贩买——吸食罪”法定最高刑为二年徒刑，且规定在涉及《反毒法》表四之毒品时，可将徒刑按刑法典规定用罚金替代。这样，如果一个吸毒者被判一年徒刑而以罚金替代，显与刑法典规定相抵触；如果是被判六个月以下徒刑，则既然刑法典已有规定，又何必作此规定呢？

应当指出，《澳门刑法典》颁布之时，立法者确实也已看到不少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中存在着与刑法典总则规定不协调之处，并在法令中专门作了相应的规定，即“特别性质之法例所载之刑事规范优于《刑法典》，即使《刑法典》之规范属后法亦然，但立法者另有明确意图者除外”。这一规定虽属牵强，并说明立法者懒于整理、修改刑法典颁布前之其他刑法规范的惰性，但也算作一种补救方法。笔者指出这些问题，仅表明一旦《反毒法》进行修改，就必须充分考虑与刑法典的协调问题。否则，就不是一种科学的立法态度了。

(四)关于刑罚的衔接问题

所谓刑罚的衔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与《澳门刑法典》分则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刑罚进行协调。如上所述，《反毒法》对“贩买及不法活动罪”、“从事职业之滥用罪”、“不良份子集团罪”等毒品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并称之为“重监禁”，此一提法必须修改。其次，还应该考虑到与有关犯罪的法定刑的协调。笔者之本意并非是要特意减轻对毒品犯罪的处罚，而是认为从协调的角度对毒品犯罪也应该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象“贩卖及不法活动罪”这样的“大口袋罪”，这么多行为，就一个法定刑，而且最高可达十六年徒刑，以商业为目的还可达到二十年徒刑，这是否合理，值得研究。这也是“大口袋罪”所造成的一种必然的弊端。

二是各犯罪情节法定刑之间的协调。如从“从事职业之滥用罪”的法定刑来看，可以包括四个法定

刑：即十二年至十六年徒刑为一档(《反毒法》第八条第二款)；一年至二年徒刑为一档(《反毒法》第八条第三款及第九条第一款)；一年以下徒刑为一档(《反毒法》第九条第二款)；两年以下徒刑为一档(《反毒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这四档法定刑之间，显然没有二年至十二年徒刑，一下从二年跳到十二年，是否合理，值得研究。

(作者系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5-31

阅读次数：1755

上篇文章：澳门特别行政区刑事记录制度略谈

下篇文章：澳门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立法价值导向之评析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